

附表一

快速道路(含大面積)撿拾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一、作業前檢查:

1. 車輛檢查:車容、機油、水箱、胎壓、雨刷、儀表、各種燈光、喇叭、轉向機、剎車、醫藥箱、滅火器、交通錐、警示燈、紅藍爆閃燈箱。
2. 工作車(具有警示車功能,如圖1):排式閃爆警示燈、LED警示箭頭標誌、施工標誌、2面橙色旗幟。緩撞車檢查(如圖2):排式閃爆警示燈、電動旗手、LED警示箭頭標誌、施工標誌、2面橙色旗幟。
3. 預警車檢查(如圖3):排式閃爆警示燈、LED標誌顯示板、施工標誌、2面橙色旗幟。
4. 人員裝備檢查:反光衣、反光安全帽、安全鞋、手套、口罩、口哨、指揮棒、對講機。

二、作業中:

1. 接獲民眾通報時,通知勤務中心代為通知本府相關單位協助於資訊可變標誌(CMS)顯示清除作業訊息。
2. 同一勤務至少4位隨車人員。
3. 作業中之八種態樣:
 - (1)短暫性外側路肩(如圖4):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兩車停止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於左側擺放交通錐並有1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側擺放交通錐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
 - (2)短暫性外側車道(如圖5):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於左側擺放交通錐並有1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側擺放交通錐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
 - (3)短暫性內側車道(如圖6):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右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設於適當位置或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於右側擺放交通錐並有1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

交通，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右側擺放交通錐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

(4)短暫性中間車道(如圖7):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雙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設於適當位置或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作業人員下車至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在左右兩側沿線擺放交通錐並有2人在交通錐內側指揮交通，其他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左右兩側沿線擺放交通錐後，清除工作區域掉落物。

(5)移動性外側路肩(如圖8):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兩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兩車停止後，1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工作車前後10公尺內)清除掉落物。

(6)移動性外側車道(如圖9):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左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設於適當位置或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1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工作車前後10公尺內)清除掉落物。

(7)移動性內側車道(如圖10):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向右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設於適當位置或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1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指揮交通，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工作車前後10公尺內)清除掉落物。

(8)移動性中間道施工(如圖11):工作車在前，緩撞車及預警車在後，接近指定清除地點前，三車開啟所有警示燈及LED警示箭頭標誌閃爍雙箭頭，工作車至掉落物後方停下，工作車隨車人員使用對講機告知後方緩撞車及預警車到達目標物地點，緩撞車在工作車後約10-100公尺處停靠，預警車在緩撞車後200-350公尺處路肩停靠(路肩寬度不足或無路肩時，預警車得設於適當位置或免設)，三車停止後，預警車開啟LED標誌顯示板告知後方用路人「道路清潔減速慢行」，2人於工作車與緩撞車之間左右兩側指揮交通，作業人員至工作區域(工作車前後10公

尺內)清除掉落物。

4. 若為大面積掉落物，占用道路範圍大、經現場評估嚴重影響交通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先行架設交通錐，必要時並圍起交通錐連桿等警示設備，另得請勤務中心通報1999話務中心加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轄區協助指揮疏導。

三、作業結束後，作業人員沿逆車流方向撤除交通錐後回到車上，當工作車、緩撞車及預警車已於路段中安全穩定行駛時，三台車再關閉LED警示箭頭標誌、LED標誌顯示板及警示燈，並回復勤務中心處理完畢。

註1:如遇有有彎道、上下坡路段等作業，需於彎道口或坡路口加強設置施工標誌或預警設施(可停靠一台預警車)，顯示車道施工訊息。

註2:作業同仁上(下)車提醒:1. 二段式(下車)。2. 作業同仁於內側車道上(下)車時，應由駕駛座上(下)車，於路肩、外側及中間車道上(下)車時，應由副駕駛座上(下)車。

快速道路(含大面積)檢拾作業職安配備檢核表

裝備		是	否
工作車	排式閃爆警示燈		
	LED 警示箭頭標誌		
	施工標誌		
	2 面橙色旗幟。		
緩撞車	排式閃爆警示燈		
	電動旗手		
	LED 警示箭頭標誌		
	施工標誌		
	2 面橙色旗幟。		
預警車	排式閃爆警示燈		
	LED 標誌顯示板		
	施工標誌		
	2 面橙色旗幟。		
人員裝備	反光衣		
	反光安全帽		
	掌心防滑手套(棉紗)		
	安全鞋(選配)		
	橡膠手套		
	口罩		

	口哨		
	指揮棒		
	對講機		
防護具	交通錐		
	紅藍爆閃燈箱		